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表 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MOS/22A》規劃區

(更新至2020年6月)

	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	按照人口標準而計	供應情況		剩餘/短 缺(按照已
設施	則》的人口標準	算的設施	現有的	已規劃	規劃的供
		數量	供應	的供應	應計算)
地區休憩用地	每 100,000 人 10	24.30	20.68	27.31	+3.01
	公頃	公頃	公頃	公頃	公頃
鄰舍休憩用地	每 100,000 人 10	24.30	40.23	46.04	+21.74
	公頃	公頃	公頃	公頃	公頃
中學	每 40 人屬於 12-17 歲 年齡組別 1 間全日制 課室	259 課室	352 課室	352 課室	+93 課室
小學	每 25.5 人屬於 6-11 年 齡組別 1 間全日制課 室	325 課室	308 課室	386 課室	+61 課室
幼兒班及	每 1,000 人屬於 3-6 歲	116 課室	152 課室	159 課室	+43 課室
幼稚園	年齡組別 34 間全日制課室				
警區警署	每 200,000 至 500,000 人 1 間	0	1	1	+1
分區警署	每 100,000 至 200,000 人 1 間	1	1	1	0
醫院#	每 1,000 人 5.5 個床位	1,382 床位	0 床位	0 床位	-1,382 床位
普通科診療所/健康中心	每 100,000 人 1 間	2	1	2	0
裁判法院 (8 個法庭)	每 660,000 人 1 間	0	0	0	0
綜合青少年	每12,000人屬於6-24	3	5	5	+2
服務中心	歲年齡組別 1 間				
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	每 100,000 至 150,000 人 1 間	2	2	3	+1
社區照顧服務 設施*^	每 1,000 人屬於 65 歲 或以上年齡組別 17.2 個資助服務名額	1,365 名額	203 名額	491 名額	-874 名額

設施	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人口標準	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	供應情況		剩餘/短 缺(按照已
			現有的 供應	已規劃的供應	規劃的供應計算)
安老院舍*	每 1,000 人屬於 65 歲	1,691	88 床位	548 床位	-1,143
	或以上年齡組別 21.3	床位			床位
	個資助床位				
幼兒中心*	每 25,000 人 100 個	972 名額	105 名額	305 名額	-667 名額
	資助服務名額				
圖書館	每 200,000 人 1 間	1	1	1	0
運動場館	每 50,000 至 65,000 人	4	2	4	0
/體育中心	1 間				
運動場	每 200,000 至	1	1	1	0
	250,000 人 1 間				
游泳池(標準)	每 287,000 人 1 間	1	1	1	0

- # 醫院管理局和食物及衞生局已落實在未來 10 年推行各項醫院發展計劃,當中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,再加上中文大學教學醫院的發展項目及仁安醫院的增建工程,長遠而言沙田區將有足夠設施應付居民未來的醫療需要。醫院管理局會以區域為基礎,監察和應對病床的供應。
- * 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最新的人口標準,規劃區內社區照顧服務設施、安 老院舍及幼兒中心的供應將會出現短缺。這項人口標準乃長遠目標。在規劃和發 展的過程中,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提供的服務作出適當考慮。有鑒於此,是次擬 議的公私營房屋發展將按社署的要求增設相關的社福設施。
- ^ 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,並沒有規定家居為本和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配。 然而,在一般情況下,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將滿足六成的社區照顧服務需求, 而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則滿足餘下四成的需求。